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7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2017年1-6月间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证券账户资金划拨流程合规,相关证券账户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截止本报告期末该项证券投资未发生投资损失。

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 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上述会计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该变更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



年度的追溯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